


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委托贷款（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制度》、《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经过认真核查，对公司向上海交运（集团）公司申请委托贷款（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向上海交运（集团）公司申请委托贷款（关联交易）事项，我们事先已审议并同意。本项委托贷款（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发展，也有利用于公司降低财务费用，确保公司拥有稳定充足的现金流量用于生产经营和发展。

二、本项委托贷款（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履行了诚信义务，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也未发现上述关联交易中存在损害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于二〇一四年三月十九日


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委托贷款（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制度》、《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经过认真核查，对公司向上海交运（集团）公司申请委托贷款（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向上海交运（集团）公司申请委托贷款（关联交易）事项，我们事先已审议并同意。本项委托贷款（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发展，也有利用于公司降低财务费用，确保公司拥有稳定充足的现金流量用于生产经营和发展。

二、本项委托贷款（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履行了诚信义务，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也未发现上述关联交易中存在损害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于二〇一四年三月十九日


上海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委托贷款（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上海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制度》、《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上海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经过认真核查，对公司向上海交运（集团）公司申请委托贷款（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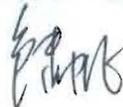
一、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向上海交运（集团）公司申请委托贷款（关联交易）事项，我们事先已审议并同意。本项委托贷款（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发展，也有利用于公司降低财务费用，确保公司拥有稳定充足的现金流量用于生产经营和发展。

二、本项委托贷款（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履行了诚信义务，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也未发现上述关联交易中存在损害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上海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于二〇一四年三月十九日